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广东和胜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非公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1年5月26日